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

项目编号：2017-120337-35-03-002170

建设地点：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

验收单位：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码头工程	行业 类别	涉水交 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编号：津保审水准〔2024〕5号： 2024年01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04~2024.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的相关要求，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主持召开了“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和渤海石油航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天津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工程位于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内，建设内容为建设2个配套码头、2座引桥、3座出运通道等，涉及岸线总长度约为1266m；项目总占地面积10.51hm²，其中永久占地9.45hm²，临时占地1.06hm²，项目挖填方总量为37.69万m³，均为挖方，弃方37.69万m³。项目实际于2020年04月开工，2024年10月建设完成总工期42个月；项目总投资为51538.7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3071.6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4年01月编制完成了《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4年01月编制完成了《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4年01月19日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印发《关于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编

号：津保审水准〔2024〕5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规定的变更情形，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03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项目组对2020年04月~2024年10月期间项目区进行了调查、巡查及现场量测，并对监理月报及施工单位相关资料进行了调阅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类开挖面、临时堆土、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各防治分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临时措施：

一期工程区：施工生产区：车辆冲洗池1座、防尘网4000m²；临时堆土区：防尘网覆盖1200m²；

二期工程区：施工生产区：车辆冲洗池1座、防尘网2300m²；临时堆土区：防尘网覆盖300m²，临时拦挡55m；

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9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33、渣土防护率99.80%，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不计，林草覆盖率不计；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依据项目的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分为96分，结论均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组织人员及时进入现场了解本工程的建

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编制完成《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管护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天津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市北洋水运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渤海石油航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